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

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

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

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条件,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

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申王坡银发蔬菜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5499,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大交四季沐歌太阳能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7629,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大交镇燕乐装潢材料经销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JUE3K9Y,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郝庄小会菜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300050606(1-1),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阁楼涮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1759,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主体烧烤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2015591,现声明作废。

